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芳先生的通知，获悉苏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芳	否	3,300,00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3%	置换融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苏芳	否	3,8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芳	13,081,500	12.19%	6,500,000	49.69%	6.05%	6,500,000	100%	3,311,125	50.31%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苏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苏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芳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